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 14:00 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boardoffice@htsc.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 2 月 5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到访人员登记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 14 日个人旅居史和接触史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会议：

- 1、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2、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但不能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 3、入境隔离未满 28 天（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及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 4、“苏康码”黄色、红色；
- 5、近 14 日内与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等，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

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2 月 8 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793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